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59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核实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封制药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辅仁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辅仁药业、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提供的有关资料，辅仁药业董事会编制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对交易标的开药集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就各方提供的相关底稿资料进行审慎核查、梳理，并以此为基础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就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交易各方已出具以下承诺：保证其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开药集团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核查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核查

(1) 收入确认原则

开药集团采取通行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为商品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相关收入。

(2) 对报告期内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情况进行函证

对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和采购货物的情况进行了大范围函证（包含实地走访及邮寄方式），结合会计师的函证情况，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开药集团销售函证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发函金额	359,401.40	314,632.29	257,137.48
销售收入总额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销售发函金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89.81%	88.08%	82.79%
销售回函金额	327,824.98	281,499.00	232,807.56
销售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1.09%	89.47%	90.54%

开药集团采购函证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发函金额	245,717.25	216,558.84	183,207.91
采购总额	249,817.77	229,654.60	193,031.38
采购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98.36%	94.30%	94.91%
采购回函金额	223,832.35	202,438.78	154,125.34
采购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1.09%	93.48%	84.13%

(3) 实地走访前 20 大客户和前 20 大供应商

对于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和前 20 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进一步了解开药集团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业务模式和经济往来形式。对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过程中，认真填写访谈纪要，并由走访人员、被走访人员签字、对方单位或所在部门

盖章确认，尽可能取得供应商和客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简档、公司章程等文件，获取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和承诺。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逐项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供应商和前 20 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用等信息，对访谈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了印证。另外，随机抽取部分采购或销售合同，与走访对象提供的合同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及记账凭证核对，未发现异常。

（4）实施穿行测试

结合开药集团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相关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采购主管部门设置及其职责情况，并进行相关穿行测试。

销售与收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 13 种开药集团重要产成品，从产成品入库单追踪至该品种出库单和发货单，进而核查其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等记账凭证，同时将收款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采购与付款业务穿行测试：选取 19 家重要供应商，以采购合同为起点，追踪该材料的验收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审批单及付款凭证，同时将付款凭证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5）抽查销售、采购合同

抽查了开药集团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以及前 20 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将销售合同与产品出库单、发运单、收入记账凭证、收款凭证和银行收款流水进行核对，将采购合同与原材料入库单、验收单、原材料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和银行付款流水进行核对。

（6）核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计算开药集团报告期的毛利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等是否正常

2、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的核查

查阅开药集团报告期纳税记录，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与开药集团相关收入、利润进行匹配复核。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查

结合开药集团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制度，了解开药集团销售费用的构成、核算内容及核算方法。复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合理性；复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明细科目发生额是否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化；复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量，是否不存在应费用化支出予以资本化的情况。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财务费用的核查

取得开药集团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合同，根据开药集团的银行借款及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合同约定的利率，判断利息支出是否准确。

经核查，开药集团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数据真实、准确。

（二）对开药集团净资产的核查

1、主要资产情况核查

（1）货币资金

取得开药集团银行账户资料，查阅银行函证资料，确认银行存款余额及保证金余额。取得银行流水，抽取较大金额往来记账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对应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入流出。复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2）应收账款

对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大范围走访及函证，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123,977.85	97,313.64	80,980.9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1,273.19	116,771.60	105,673.88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87.76%	83.34%	76.63%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111,402.57	88,147.71	73,282.48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9.86%	90.58%	90.49%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判断开药集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开药集团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现金流量情况，对开药集团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

收入的配比关系。

(3) 存货

取得开药集团报告期各年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分析存货周转率及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查阅存货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记录，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查阅开药集团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情况，核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在建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在建工程是否达到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核查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2、主要负债情况核查

查阅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开药集团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取得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等；了解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经核查，开药集团资产、负债以及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开药集团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反映了开药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取得的工作底稿，包括征询函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请核实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封制药的香丹注射液生产量、销售量等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并对比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记录中上述药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

（一）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生产、销售量等信息真实、准确

经核实开药集团相关生产记录、产品入库和出库信息（销售核查情况详见问题一回复），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药集团的香丹注射液生产量、销售量等信息真实、准确。

（二）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生产、销售量与监管系统记录的生产量、销售量对比情况

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中相关数据的核查过程为：通过登录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企业客户端进行查询核对，但由于企业客户端没有数据统计或数据导出功能，具体核查采取逐年查询、逐笔数据截屏留档、并逐笔加总的方法进行，能够确认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中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生产量、销售量情况，以及与中国药品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记录数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产年	重组文件中披露产量	监管系统记录产量	产量差异	重组文件中披露销量	监管系统记录出库量
2013 年度	6,430.00	6,427.93	2.07	6,133.08	6,072.96
2014 年度	4,724.00	4,724.00	0	4,884.95	4,921.81
2015 年度	3,405.37	3,405.37	0	3,289.52	3,304.74

对于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生产量，重组文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披露数量与监管系统记录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2013 年存在少量差异，原因系 2013 年车间改造期间，少量产品包装未能及时打印电子监管码并录入监管系统，但该部分产品未实现销售。

对于开药集团香丹注射液销售量，由于监管系统记录数量为产品出库数量，无销量数据，重组文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确认销售收入的销量与监管系统登记的出库量不属于同一统计口径。同时，开药集团报告期各期销量与监管系统记录的出库量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具有合理原因导致的较小差异外，重组文

件中披露的香丹注射液产销量与监管系统的相关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药集团的香丹注射液产销量等信息真实、准确。

问题三：请核实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封制药相关毛利率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并说明选取的同行业对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及其选取标准和依据。

回复：

（一）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药集团毛利率数据真实、准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开药集团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45.95	357,236.32	310,586.87
营业成本	258,666.71	225,996.96	201,877.08
毛利润	142,079.24	131,239.36	108,709.78
综合毛利率	35.45%	36.74%	35.00%

开药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核查情况详见问题一回复中相关核查情况。通过该等核查，开药集团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主要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据此计算得出的毛利率数据真实、准确。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03669.SH	灵康药业	60.02%	60.89%	59.11%
300254.SZ	仟源医药	68.67%	68.56%	65.31%
300006.SZ	莱美药业	37.07%	31.95%	38.00%
300194.SZ	福安药业	44.20%	31.83%	32.55%
600789.SH	鲁抗医药	19.69%	17.87%	16.72%
000566.SZ	海南海药	42.41%	41.04%	42.20%
000153.SZ	丰原药业	26.87%	26.50%	26.06%
000919.SZ	金陵药业	21.97%	24.23%	23.6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02603.SZ	以岭药业	63.44%	63.11%	66.65%
000739.SZ	普洛药业	27.39%	26.02%	22.64%
600664.SH	哈药股份	24.93%	27.52%	29.55%
平均值		39.70%	38.14%	38.40%
开药集团		35.45%	36.74%	35.0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和依据

开药集团是一家集化学药、中成药和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企业，产品品种众多、剂型全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开药集团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开药集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考虑了如下标准：（1）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同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与开药集团有相似性，产品结构多元，剂型多样；（2）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治疗领域与开药集团有相似性；（3）可比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与开药集团有相似性。具体情况如下：

1、开药集团产品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开药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治疗领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	187,884.81	46.94%	166,846.19	46.79%	142,853.46	46.23%
感冒镇咳类药品	52,543.77	13.13%	43,482.21	12.19%	33,005.90	10.68%
免疫调节类药品	27,328.13	6.83%	27,236.93	7.64%	26,477.31	8.57%
心脑血管用药	29,400.23	7.35%	30,552.75	8.57%	26,242.62	8.49%
营养药及辅助用药	24,828.37	6.20%	17,426.82	4.89%	16,148.37	5.23%
消化系统药品	12,906.57	3.22%	12,583.52	3.53%	11,440.26	3.70%
抗炎类药品	9,845.95	2.46%	10,926.15	3.06%	11,749.44	3.80%
神经用药等其他药品	11,756.79	2.94%	4,880.68	1.37%	3,555.50	1.15%
药品药械经销	43,751.36	10.93%	42,637.66	11.96%	37,535.84	12.15%
合计	400,245.97	100.00%	356,572.91	100.00%	309,008.70	100.00%

2、可比公司与开药集团在主营业务、产品及收入结构方面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剂型	主要产品治疗领域	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开药集团	主要从事原料药、化学药、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粉针剂、水针剂（含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口服液、胶囊剂、颗粒剂等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等抗感染类药品（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感冒镇咳类、心脑血管用药、营养及辅助用药及免疫调节等药品	见上表“1、开药集团产品结构情况”
灵康药业	主要从事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无菌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等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等抗感染药类（注射用头孢类）、消化系统类、肠外营养类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抗感染类药品占 38.92%，营养类药品占 35.26%，消化系统用药占 16.64%。
仟源医药	主要从事化学药原料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	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泌尿系统、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类、保健类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抗感染类药品占 28.71%，泌尿系统用药占 15.40%，呼吸和心脑血管系统及医药原料中间体占 11.97%
莱美药业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片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	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为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生物制品）、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抗感染类药品占 34.58%，消化、抗肿瘤及肠外营养用药占 24.64%，水针剂（大输液）药品占 18.16%
福安药业	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制剂生产及销售、药品研发，属于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抗感染类、呼吸系统类、抗肿瘤类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抗生素类制剂药品占 58.90%，原料药剂中间体占 33.76%，药品经销及其他占 3.25%
鲁抗医药	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片剂、粉针剂、胶囊剂、中成药、颗粒剂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类、氨基酸类、心脑血管类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化学制剂药品占 50.22%，抗生素及抗生素原料药占 47.40%
海南海药	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片剂、粉针剂、胶囊剂、中成药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类（头孢制剂系列）、抗感染类、胃肠道药、抗肿瘤用药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原料药及中间体占 39.86%，抗生素类头孢制剂系列占 22.05%
丰原药业	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造和商业流通。其中医药制造涉及生物药、化学药及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粉针剂、片剂、原料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等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类、原料药、解热镇痛、妇儿、神经系统、心血管、泌尿系统、营养类用药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化学药合成药及制剂 32.35%，主要包括原料药及头孢系列用药等
金陵	主要从事药品生产、	片剂、口服液、小容量注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抗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化学药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剂型	主要产品治疗领域	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药业	销售和医药服务，属于医药制造业	射剂、硬胶囊剂（含头孢类）、中成药	染类（头孢克肟胶囊、盐酸林可霉素胶囊）、心血管类（脉络宁注射液）、免疫调节类用药（香菇多糖注射液）	品占 56.60%，主要包括抗感染、心血管和免疫调节类用药；中药占 15.67%
以岭药业	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业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主要产品涵盖抗感冒类、抗病毒类、心脑血管类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心脑血管类药品占 67.18%，抗感冒类药品占 18.76%
普洛药业	主要从事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	原料药剂中间体（含头孢克肟、其他霉素等）、化学药制剂（含头孢克肟胶囊、分散片；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胶囊等）	主要产品涵盖抗生素、抗病毒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原料药及中间体占 79.49%，主要为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药物；化学药制剂占 19.96%
哈药股份	主要从事医药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生物制剂、中药、保健品等产业领域，属于医药制造业	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片剂、颗粒剂、水针剂、胶囊剂等）、中药、生物制剂	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感冒药、消化系统、抗肿瘤药以及营养补充剂等治疗领域	2015 年度医药制造业务收入中抗感染类药品占 48.61%，营养补充剂占 19.10%，心脑血管及感冒用药占 18.55%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 2015 年报

通过比对，上述选取的同行业对比公司与开药集团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剂型、治疗领域、业务收入构成等方面具有相似性，与开药集团具有可比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相关重组文件中披露的开药集团相关毛利率数据真实、准确，选取的同行业对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问题四：请核实本次重组中公司聘请的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芦书涛是否曾在公司关联人处任职，是否具有独立性。

回复：

（一）芦书涛的任职情况

经检索企业信用系统、查阅相关劳动合同，并根据芦书涛律师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芦书涛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与上市公司
------	------	------	-----------

			关联关系说明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底	无关联关系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2008 年初至 2012 年 3 月	为开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2 年 3 月至今	2014 年 6 月起担任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上海顺丰储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5 年 11 月至今	曾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转让予洛阳中泉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于 2015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芦书涛无其他任职情况。

（二）芦书涛律师履职具有独立性

芦书涛律师于 2012 年 3 月之前曾任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后离职并到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自 2014 年 6 月起担任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芦书涛不存在同时在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和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任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海顺丰储运有限公司（下称“顺丰储运”）曾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将其所持顺丰储运全部股权转让予洛阳中泉物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为便于处理转让事宜并完成交接工作，芦书涛律师受上市公司及顺丰储运的共同委托，协助顺丰储运办理后续交接事务，并自顺丰储运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之日，临时担任顺丰储运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芦书涛未持有顺丰储运任何股权，未在顺丰储运领取任何薪酬，未参与顺丰储运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待相关交接工作全部处理完毕，芦书涛将辞去在该公司的全部职务。此外，顺丰储运在股权转让前后，长期处于经营停滞状态，实际无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情况，从实质判断，芦书涛律师担任顺丰储运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只是名义上的挂职，客观上并未实际参与顺丰储运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为便于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及交接的相关事宜，上述行为是其为上市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一种延伸，因此实质上不影响芦书涛律师以及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独立性，芦书涛的履职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过程中芦书涛律师受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委派，作为对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承办律师之一，与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共同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程，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芦书涛律师及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另一名律师共同作为专职律师履行职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以及律师事务所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规行为，具有独立性。

此外，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履职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不再聘用芦书涛所在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实质判断，芦书涛律师过往曾在辅仁药业关联方任职的情况不影响其在本次重组中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意见的法律服务的独立性，芦书涛的履职未违反《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1日

